

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學生學位考試辦法

民國 104 年 10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會議審訂
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16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4147056 號函修正
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會議審訂修正
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 日臺教高(二)字號第 1040184825 號函
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訂修正
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訂修正
教育部 105 年 9 月 8 日臺教高(二)字號第 1050094710 號函
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106 年 3 月 13 日臺教高(二)字號第 1050171410 號函准備查
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高(二)字號第 1100093340 號函准備查
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5 日臺教高(二)字號第 1110012482 號函准備查
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高(二)字號第 1110059419 號函准備查
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112 年 3 月 2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120017553 號函
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2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130062693 號函
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學生於入學後、修業年限內，且修滿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取得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後，得擬定論文題目，依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繳交論文研究計畫表。

論文指導教授之核定，由學生與教授共同討論後，提報各班（組）主任，由主任召開特定會議核定之，並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。

更換指導教授，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，由教務處核定後更換之。

論文專業符合由主任初步審核。若為主任指導之學生，需迴避時，另推薦教授審核。未符合專業時，通知學生修正後重審。

第三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，修畢系所規定畢業應修科目學分，經教務處審查符合規定，且所撰寫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者，得申請論文學位考試。

第四條 本校碩士班學生之學位考試，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。

第五條 碩士學位論文（含提要）以中文撰寫為原則。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
前項論文（含提要）及其電子檔案應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。

第六條 學生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依規定時間向所屬系（所）提交下列資料：

（一）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。

（二）檢具論文計畫書三份。

送教務處審核無誤，轉陳所長核定。

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除審查論文計畫書之外，並針對論文主題、內容與學生就讀系所專業領域符合性進行第二次審核。

第七條 學生申請學位考試，應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依規定時間向所屬系（所）提交下列資料：

（一）學位考試申請表。

（二）檢具繕印之論文三份。

（三）論文比對報告。

送教務處審核無誤，轉陳所長核定。

學位考試委員除進行學位考試之外，並針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進行審核。

第八條 教務處經審查學位考試申請符合規定者，最晚應於每年七月一日或一月一日以前，檢附相關申請資料，由教務處將其考試方式（口試或筆試）、時間、地點及擬聘考試委員名單，報請校長遴聘委員並辦理有關考試事宜，教務處至遲應於考試日期一週前通知應試人。

第九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，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，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：

（一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。

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（二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1）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
（2）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
（3）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
（4）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本款第三目、第四目之資格認定基準，由教務會議訂定之。

（三）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，若與研究生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，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。

（四）所有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一系所。

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專任教師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校外委員得視情況以遠距方式進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

第十一條 學生之論文及提要由系（所）負責備函分送校內外考試委員審閱，審閱時間以一個月為準。

第十二條 （一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，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（二）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該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且不得申請重考，並勒令退學。

第十三條 學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有疑義時、違反學術倫理時、論文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有疑義時，學校將召開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討論。

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申請重考，但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即令退學。

第十五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撤銷後其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；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